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徐耀發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2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徐耀發前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抗告人先後向原審提出再審聲請，均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（110年度聲再字第360號、111年度聲再字第21、273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2、111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），嗣又以同一原因向原審提出再審聲請，經原審裁定駁回後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），抗告人向本院提出抗告及再抗告，經本院迭次裁定駁回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、2247號裁定）。抗告人再向原審法院提出本件再審聲請，並於所具「刑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2247號狀」中記載案號為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」，於狀內則記載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、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、111年度聲再字第121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裁定等相關案號，經原審法院電詢抗告人真意，抗告人稱係欲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、2247號裁定提起抗告、希望開啟再審等語，應認其係以本院駁回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為再審聲請對象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再審程序既屬

01 程序上不合法，即無聽取檢察官及抗告人意見之必要，應逕
02 予駁回等旨。已詳敘其判斷之理由。

03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發耀興業有限公司係於民國102年以後登記
04 設立，於本案100年9月22日案發時尚未成立，且貞信會計記
05 帳事務所係設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亦○○市○○
06 路000號，范信鑾僅係受抗告人委任辦理公司登記，並非共
07 同辦理公司登記，原確定判決顯屬違憲，並經本院113年度
08 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確認原確定判決係屬錯誤，原審不得有
09 不服主張及裁定；檢察官因犯職務上之罪確定有罪，係屬誣
10 告不實罪，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；憲法
11 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1號裁定有調查未盡之違法，應屬無效
12 等語。無非係執與聲請再審意旨相同之陳詞，並任憑己意，
13 續為再審有無理由之實體上爭執，而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
14 何違法之處，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

18 法 官 何信慶

19 法 官 林海祥

20 法 官 江翠萍

21 法 官 張永宏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邱鈺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